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自願性公告
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告乃由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計劃行使由股東根據於2025年6月13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不超過103,590,400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回購股份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為上述股份回購計劃提供資金，且本公司預計實施該等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當前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資產價值。股份回購計劃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此外，股份回購計劃也將提高每股盈利等財務指標。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資本管理及優化資本結構的有效措施。

實施股份回購計劃須遵守回購股份授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就本公司購回股份適用的法律及規定。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適時予以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受市場情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2025年12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